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5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满足市场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型体育人才，南京体育学院启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经研究，制订了《南京体育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，并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

2015年12月14日

# 南京体育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

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学校培养人才、组织教学与管理教学的纲领性文件，是体现办学理念和教育模式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学校进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基础性文件。培养方案应该随着人才培养目标的调整、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需求而定期进行调整。根据教学规律，学校决定对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（2012 版）进行全面修订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，立足于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战略目标，根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充分考虑师资队伍、实验设备和生源差异等实际情况，适应国家及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理念，进一步完善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宽口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，修订的培养方案要体现我校“教学、训练、科研”三位一体的办学特色，体现我校“教体融合”的发展路径，优化人才培养过程，强化对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、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综合能力的培养，构建具有南体特色的、创新创业能力强的、社会适应度高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教体融合、彰显特色的原则。凝练专业特色，彰显“教体融合”的办学特色。

2. 加强通识、完善体系的原则。体现通识教育的理念，拓宽人文社科类课程体系，以学生职业就业能力为核心，构建“大体育”为特色的方向校选课课程体系。

3. 注重能力、落实个性的原则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学生自主选择能力，学生综合能力。

4. 强化实践、突出应用的原则。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将实践教育的理念贯穿至课堂，要在教学大纲中得以体现。

### 三、课程结构

#### (一) 课程体系

课程体系是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，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中心环节。本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由三大类课程构成，即通识教育类、专业教育类、实践教育类课程。课程体系框架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课程体系框架

课程类别		课程说明
通识教育类	思想政治课程	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》、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《形势与政策》、《军事理论》
	应用能力课程	《英语》、《计算机》、《公共体育课》、《大学生心理健康》
	公共艺术课程	《艺术导论》、《音乐鉴赏》、《美术鉴赏》、《影视鉴赏》、《戏剧鉴赏》、《舞蹈鉴赏》、《书法鉴赏》、《戏曲鉴赏》
	人文科技课程	网络课程等
	创新创业课程	就业指导类、创业类课程
专业教育类	专业课程	专业基础课程
		专业核心课程
		专业选修课程
	方向校选课程	执教训练课程模块
		经营管理课程模块
		健康指导课程模块
实践教育类	实践教育环节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		实习
		入学教育、军训、社会实践

	专业能力拓展	非课程教学环节：技能证书、创新创业训练活动、学科竞赛、讲座、综合能力考核等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（二）课程设置

### 1. 通识教育类课程

通识教育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课程、应用能力课程、公共艺术课程、人文科技课程、科技创新课程。

（1）思想政治课程：共计 14 学分，必修课。

①思想政治课程包括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（3 学分）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》（3 学分）、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（2 学分）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（2 学分）、《形势与政策》（2 学分）、《军事理论》（2 学分）。平均分布到四学期修完。

要求教师从学科的角度提升教学层次，优化教学过程，丰富教学方式，设置实践环节，课内外互动，增强实效性；要求课内讲课学时和课外实践学时（包括社会实践、讲座、研讨、辩论、报告等）设置比例为 2:1。

②形势与政策课：共计 2 学分，必修课。要求任课教师充分利用第一课堂引领学生关注国计民生，关注国际事务，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分析判断能力。课程原则上以专题讲座形式开设，由社科部与各教学单位组织，并于每学期开学第 2 周将开课计划安排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汇总后制作单独的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表，纳入学校课程管理体系。《形势与政策》每学期都要考核，每学期 0.5 学分，在第四学期记载成绩和学分。

③军事理论课：共计 2 学分，必修课。要求合班上大课，在军训期间完成，不含军训。

思想政治类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由社科部负责修订审核。

（2）应用能力课程：共计 19 学分。

包括英语、计算机、公共体育课、就业指导类、大学生心理健康类课程。

①英语：大学英语：共计 8 学分，必修课。实行分类教学，一学年修完。通过四级免修大学英语，英语原则上开设一学年，具体开设学期分布由英语教研室定，避免课务安排大小学期问题。各专业可根据需要自行开设专业英语或英语提高班，选修课，2 学分。

由外语教研室负责修订审核。

②计算机：共计 4 学分，必修课。课程考核通过省级或国家级一级考试。提前通过考核，可申请免修，与课程挂勾，不通过算不及格门次，在大学四年内通过考试，计算机课程成绩合格。

由运动健康科学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③公共体育课：共计 4 学分，非体育生必修课。第一至四学期各修一门，修满 4 个学分。周学时 2 学时。

由各专业自选开设课程如田径、游泳、球类等，自行修订审核。

④大学生心理健康：共计 1 学分，必修课。

由运动健康科学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(3) 公共艺术课程：共计 2 学分，选修课。

包括《艺术导论》、《音乐鉴赏》、《美术鉴赏》、《影视鉴赏》、《戏剧鉴赏》、《舞蹈鉴赏》、《书法鉴赏》、《戏曲鉴赏》，每门课 2 学分。

由民族体育与表演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(4) 人文科技课程：共计 10 学分。

除《大学语文》（2 学分，必修课）、《体育概论》（2 学分，必修课）外，《演讲与口才》、《交际语言与艺术》、《社交礼仪》、《写作》、《奥林匹克运动》、《科学技术简史》等为选修课，每门课 2 学分，需修满 6 学分。

由体育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(5) 创新创业课程：共计 6 学分，选修课。

包括就业指导类课程：共计 2 学分，必修课，包括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》和《就业指导》。

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修订审核。

另购买网络课程《创业精神与实践》等。

## 2. 专业教育类课程

专业教育类课程包括专业课和方向校选课。

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，专业选修课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占总学分比为 30%-35%，学分不超过 50。

方向校选课需修满 8-10 个学分，包括执教训练课程模块、经营管理课程模块、健康指导课程模块，见表 2。各专业从方向校选课程中三个课程模块进行选择，可交叉选择，加入专业选修课课程体系。于第六学期开设。每门课 2 学分。

康复治疗学专业、新闻学专业可自行设置相应模块替代方向性校选课。

表 2 方向校选课模块课程表

模块		课程名称
方向校选课程	执教训练课程模块	教育学、心理学、中学教材教法、运动训练学、学校体育学
	经营管理课程模块	体育竞赛组织与管理、俱乐部经营与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市场调查与分析、项目投资评估
	健康指导课程模块	体能训练、器械健身指导、运动损伤与防护、运动营养学、运动测试与处方

专业必修课要以规范、严谨、精炼、有前瞻性为建设目标，并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；选修课要侧重知识的交叉跨度、专业前沿信息和南京体育学院特色的传播。要以修订培养方案为契机，深化教学改革，精讲多练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；要解决好课堂学时偏多、教学内容陈旧与重复等问题。同时，增设学科前沿讲座

类课程、研讨类课程、创新类课、使学生在专业学习过程中获得本专业学术研究的初步体验。

### 3. 实践教育类课程

实践教育类课程包括入学教育、军事教育及训练、劳动教育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社会实践、非课程教学环节等；其他具有专业特色实践课程由各专业自行规定。

军事教育及训练，2个学分，由保卫处负责开展。

毕业实习，一般为8个学分，实习超过20周的可适当增加学分，以2周折合1个学分计。实习时间和周数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安排，并开展论证，制定相应的毕业实习考核管理办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共5个学分，形式除论文外，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毕业设计等形式提交，并开展论证，制定相应的毕业设计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非课程教学环节，只设学分，不设学时。主要包括：技能证书、创新创业训练活动、竞赛、讲座、学术活动、社会服务、下队服务、俱乐部训练、表演实践、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及各专业自行规定的内容。

其中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为必修学分，2个学分，所有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听8次学术讲座，1个学分。技能证书、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等对应学分，根据《南京体育学院奖励学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认定。

## 四、学分设置与计算

### （一）学分设置

我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，即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，以学期为周期设置课程，以年级为单位管理学生。

四年制本科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150学分，最高不能超过160学分，总学时在2500-2800学时运动健康科学系的个别专业需经严格论证，可增加学分。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不少于总学分的30%。

各专业 80%的课程必须有实践课学时，理论课的实践学时比例为 30%，专项术课的理论学时比例为 30%。

## （二）学分计算

以理论课及理论课所含的实验课（习题课）教学为主的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；以专项技术课为主的课程 24 学时折合 1 学分；公共体育课 32 学时计 1 学分。

每周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，每学期倒数第一周为考试课考试周，每学期倒数第二周为考查课考试周。第一学期为 13-14 周，第八学期尽可能少排课。

## 五、专业名称、课程名称、编码要求及说明

专业名称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12 版）。

课程名称必须科学界定，在学科和行业内公认，不得简写。对于特殊的课程设置需在学年教学进程表中予以标注，在备注中加以说明。

课程开设顺序、名称、课时数，须征求相关教研室意见。

课程编码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编排。

## 六、修订培养方案工作要求

1. 各系（部）要充分重视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，成立以系主任为责任人的“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全面组织和负责完成本次修订培养方案任务，要制定有效机制，保证培养方案修订质量。

2. 各专业在培养方案审批通过后，系（部）要提交全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程中英文名称和中文简介。

3. 各系（部）应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师等，安排好各个环节。

4. 2016 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从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5. 运动训练（优秀运动员）培养方案由运动员教育教学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修订。

## 七、进度安排



2015年11月，形成《南京体育学院2016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》；

2015年12月，各系（部）修订培养方案，形成初稿；

2016年1月，各系（部）研讨论证形成定稿，印制；

2016年2月，各系（部）修订教学大纲，形成初稿；

2016年3月，各系（部）研讨论证形成教学大纲定稿，印制。

#### **八、截止时间**

各系（部）教学秘书于以下时间节点报送材料：

2015年12月21日交培养方案初稿（电子稿）；

2016年1月20日交培养方案定稿（电子稿）；

2016年2月25日交教学大纲初稿（电子稿）；

2016年3月25日交教学大纲定稿（电子稿）。

#### **九、联系人**

沈成凤、宋燕，84755149。